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白沙县2020年度社会文明大行动暨“巩卫创文”测评指导服务工作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白沙县2020年度社会文明大行动暨“巩卫创文”测评指导服务工作。（二）测评工作要求和测评时间有着多年服务各地文明城市创建的实战经验；拥有独立专业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系统（电脑端后台和手机端）；测评结果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服务专业、高效快捷；服务周到，可以依据全国文明城市的指标要求，借鉴其他城市创建的成功经验，高标准打造当地的样板点位；对网上申报材料逐题审核，抓住采分点，手把手指导，力争得高分；在实地测评中不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提高市民创城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当天测评、当天出结果，当天反馈问题清单，一周内出具纸质报告。 |

**三、采购对象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